

一、重要提示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行年度报告(“本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
 1.3本行法定代表人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寿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先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行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0,454,383		9,656,600		5.34
客户贷款	5,568,609		5,304,275		4.97
负债总额	9,626,634		9,104,688		5.80
客户存款	6,298,073		6,056,070		4.89
贷款拨备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1.302		793.247		2.15
贷款净生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元)	9.37		9.34		2.46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此处“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2. 为报告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以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4.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2.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化(百分比)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85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	15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转回	67	1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	(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合计	161	149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户数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405,555

1. 相关数据及信息来源于本行置于股份过户处的股东名册。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等8项中央金融结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其持有交通银行股权的10%〔合计1,970,269,383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持有(登记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名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锁定期义务。
 3. 香港中银集团(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本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的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4.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报告期末,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持有H股份13,886,47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交所申报的披露权益披露,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持有本行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持有本行股份数比本行股东名册上列明的对外披露股份数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在二级市场购回本行H股以后此后再获得行权流通股,参与本行配股所致。该部分H股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5.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A股股份1,134,886,185股,1股股份1,405,555,555股,2019年5月,社保基金会将增持的A股74,627,266股(占总股本比例1%)划归由减持专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权益类资产组合”持有。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其持有的A股1,970,269,383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根据社保基金会向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上述股份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股份1,655,962,777股,其中,1,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银集团(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8,185,000股通过普通个人间接持有(含流通股)。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2,909,301,168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3.8%。
 6. 上海海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关联方,社保基金会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资本划转六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报告期末先大股东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
 1. 本行境外先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先大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3.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境外先大股东在清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人持有122,500,000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先大股东总数的100%。
 4. “比例”指境外先大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 本行未知境外先大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境外先大股东持股情况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注:
 1. 本行境内先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境内先大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内先大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3. “比例”指境内先大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内先大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20年一季度,本集团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紧盯全年目标,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10,543.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34%;负债总额人民币9,626.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0%;贷款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1,010.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5%;存款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1,010.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5%;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14.15亿元,同比增长1.80%;平均资产回报率(ROA)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5%和11.84%,同比分别下降0.03个百分点和1.16个百分点。
 3.2 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367.3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79亿元,增幅5.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51%,同比上升0.38个百分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同比增长1.55%,同比下降4个基点。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25.9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64亿元,增幅4.48%;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9.38%,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176.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04亿元,增幅5.39%;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49%,同比上升0.18个百分点。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118.9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92亿元,增幅11.14%。
 2.资产负债率主要项目分析
 (1)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5,580.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37.84亿元,增幅4.97%。其中,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8,099.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04.80亿元,增幅3.4%;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580.6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3.04亿元,增幅0.19%。
 (2)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2,989.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939.03亿元,增幅4.89%。其中,公司存款占比为66.39%,较上年末下降0.75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3.57%,较上年末上升0.77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为94.199%,较上年末下降1.28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97%,较上年末上升1.30个百分点。
 (3)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净增额为人民币32,295.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236.69亿元,增幅7.44%。
 (4)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84.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4.12亿元,增幅13.34%;不良贷款率为1.59%,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4.19%,较上年末下降17.58个百分点;拨备率2.45%,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四、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39,753	20,937	89.88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96	15,555	198.91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50,173	26,424	89.88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737	106,538	(43.16)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公允价值减少。
衍生工具	1,607	11,118	(86.56)	本期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11,427	7,665	49.08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损益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收益)	1,075	1,255	(129.8)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及汇率变动损益(净损失)	1,254	(125)	(1,015.2)	本期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及汇率变动损益净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218	102	113.73	本期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其他收益	81	124	(34.66)	本期其他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损失)	83	52	63.46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91	276	(67.26)	本期少数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4	(6,687)	2,237.67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14,296	(33.47)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V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5月,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事项尚需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相关事宜详见本行于2020年1月16日、1月21日、2月10日、3月10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2. 2020年5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资本,增资总额不超过300亿港元。该事项尚需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相关事宜详见本行于2020年1月16日、1月21日、2月10日、3月10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适用 V不适用

公司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日期: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会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捐赠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对外精准扶贫和慈善捐赠,并授权其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实施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加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加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健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李健女士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健女士的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健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声明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5,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健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李健女士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健女士的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健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声明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5,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七)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李健女士(即李健)简历如下:
 李健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张先生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0年6月至2004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主任兼中国人民银行海外汇管局局长兼西南分部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巡视员,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张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李健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张先生2003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部工作,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先后在沧州市律师事務所、沧州市审计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李女士是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并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李女士目前担任北方大特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股份有限公司、锦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曾任北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被提名人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人员或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近三年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七)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本人承诺,不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提名委员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向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被提名人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人员或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近三年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七)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本人承诺,不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提名委员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人员或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近三年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七)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本人承诺,不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提名委员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任德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人员或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近三年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七)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本人承诺,不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提名委员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人员或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近三年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曾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七)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